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2019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2019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募集资金存管》

2.19、《担保事项》

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至提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8日 9:00- 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宋清波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179535869@qq.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至2019年11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54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此次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负责南昌院子项目的开发建设,其中,南昌院子第一期、第二期项目及第三期项目已售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合作方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按照67%与33%的比例进行合作开发,南昌院子第三期未售部分由福州泰禾与合作方南昌市政、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恒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33%、33%、34%的比例进行合作开发。

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当地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蓝天碧水开发的项目中,福州泰禾与南昌市政合作的部分拟按照福州泰禾与南昌市政67%:33%的持股比例由蓝天碧水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预计此次蓝天碧水拟向其少数股东南昌市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金额的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碧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2109号南昌公交运输集团营运中心大楼9-11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为南昌市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朱江华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785	1,680,046
负债总额	1,991,022	1,364,552
所有者权益	296,763	315,49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0	155,976
营业利润	-15,555	17,100
净利润	-15,488	7,067

经核查,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上一年度没有为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翼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9,091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岭背林场老屋村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产租赁。

股东情况:蓝天碧水公司负责开发的南昌院子第一期、第二期项目及第三期项目已售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与合作方南昌市政按照67%与33%的比例进行合作开发,南昌院子第三期未售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与合作方南昌市政、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恒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33%、33%、34%的比例进行合作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512.36	218,988.43
负债总额	194,754.13	172,883.74
所有者权益	43,758.23	46,104.69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23	147,847.86
营业利润	-3,110.71	75,862.04
净利润	-2,346.46	56,890.37

经核查,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借款利息、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1、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此次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实际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9.49亿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辰骁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45159　债券简称:16东证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东证次",代码为"14515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4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45%,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11月14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东证次"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东证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庄志循、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临021)。2019年6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0日以及2019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